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根据能源集团相关物资采购管理文件要求，大宗物资采购鼓励采用供应商入围招标和框架协议招标，大力推进供应商入围招标和规模招标，提高招标吸引力，增强规模协同效益。对年度采购量较大的物资，实施供应商入围招标，优化供应商范围，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投标入围，进一步提高日常采购物资性价比，为用户谈判采购到性价比最高的设备，实现能源集团物资采购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益最大化，现组织纵轴式悬臂式掘进机年度框架协议入围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招标人为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招标项目已获批准招标，资金来原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2 项目名称：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纵轴式悬臂式掘进机框架协议入围招标项目

1.3 项目编号：SNZB-SNWZ-D202502002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是否允许代理商	拟中标家数	交货期
1	掘进机-EBZ200 型	台	5	否	5	合同个签订后 60 日内
2	掘进机-EBZ230 型	台	5	否		
3	掘进机-EBZ260 型	台	5	否		
4	掘进机-EBZ315~320 型	台	5	否		
	合计		20			

2.1 上表为预估采购量，每次实际采购的规格型号、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订单为准，实际订货型号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列明细，采购人不承诺框架协议中标供应商供货数量。

2.2 同等配置情况下投标人的投标价格高于山东能源权属企业最近一次供货价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否决相应投标人投标或将该标段做废标处理或取消已公布的相应框架协议入围资格。

2.3 本次招标价格为框架协议入围最高限价，当原材料、付款方式、运输距离发生变化时，采购人可视情况与中标人就质量、价格、服务再进行洽谈；权属企业上报上述物资采购计划后，招标人组织框架协议合格入围供应商进行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当合格供应商入围厂家竞争力不足，形不成有效竞争时，招标人有权就该项目组织公开招标。有配套要求，更换影响使用效果的，不在此招标范围；进口产品，不在此招标入围范围。

2.4 招标人在实际业务采购中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所列物资明细，与之相类似规格型号在框架协议入围厂家中组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视为执行招标采购，具体采购规格型号、数量以所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入围目录以外规格型号采购人有权在框架协议入围厂家中线上组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招标人的采购不限于入围范围内的合格供应商，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组织公开招标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其它满足招标人采购需求的采购方式，招标人采取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时没有义务告知合格入围供应商及向其解释原因。

2.5 当发生不可抗力或能源集团物供管理体制发生较大变化时，招标人有权终止该项目。

2.6 当中标人经营发生重大困难、国家、政府公示、公告的违法违规行为等造成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经营风险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7 当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拟中标人时，按拟入围家数作为拟中标人；当有效投标人小于拟中标人时，按有效投标人数*80%，向上取整数作为拟中标人；有效投标人如果低于3家，该标段按废标处理并重新组织招标，经两次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仍低于3家的，可以依照物资公司有关规定转为竞争性谈判。

2.8 能源集团内部具备生产能力和资质的单位无论是否入围合格供应商名单都将具备后续入围谈判资格。

2.9 本次招标为框架协议招标，合格供应商入围有效期两年，若需延长，以招标人公告为准。合格入围供应商在有效合作期间，如发现串标、围标、达成价格协议联盟、不同矿业集团实施不均衡报价等不良行为，招标人有权暂停其一至三次入围谈判资格甚至取消其合格供应商入围资格。

2.10 凡是无故不接受招标人订单、拖延交货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扣除该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且在接下来一个月度内不再对其采购，直至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

2.11 **※付款方式**：合同最终结算价格为落地到货价。货到后出卖人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买受人挂账后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次月支付合同金额30%的货款，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30%货款，余10%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支付方式均为6个月期银行电子承兑汇票。（付款方式为评标否决项，不响应招标方付款方式的资格初审将被淘汰）

2.12 本次报价为13%税率含税落地到货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无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收、冻结及破产状态;未被“信用中国”等具有国家公信力的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 投标人必须是对应标包生产制造厂家;

3.4 投标厂家需提供 2022 年以来有与本次投标相同或类似产品的相关业绩(业绩材料以合同+相对应发票为准,需标注业绩序号。例:业绩 1:附件合同+全额增值税发票),业绩为零的否决投标资格;

3.5 投标设备、材料凡是国家要求需要办理的相关资质证书必须具备,并且相应资格证件齐全有效;(如“合格证”、“防爆合格证”、“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等);凡需办理“煤矿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设备需提供煤安产品检测报告及受控部件明细。

3.6 本次招标所有标包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8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 23:55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下载“投标管家”报名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4.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登录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完善会员注册信息,待平台审核后完成注册。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右上角“工作台”-“客户管理”-“我的申请”完善信息、查看审核结果。

4.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投标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

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电招平台使用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线下通过网银向电招平台使用费虚拟账户缴费并完成报名后方可在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缴纳电招平台使用费并能下载招标文件后为报名成功。**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电招平台使用费的必须上传缴款人授权委托书，电子发票将发送至“设置开票信息”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和接收发票邮箱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和无法接收发票，责任自行承担。

4.4 CA 数字证书办理

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证书已过期的，点击重新获取证书；更换手机的，点击补发证书），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供应链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供应链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4.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供应链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右上角“CA 办理”，以上板块提供操作指南及视频教程，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电话：4006210777 或咨询平台右侧在线客服，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4.6 本项目电招平台使用费 500 元，售后不退。电招平台使用费发票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基本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5.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和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0777 号
联 系 人：路艳春
联 系 电 话：1856076673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10777 号
邮 编：250014
联 系 人：王健
联 系 电 话：18678827366
邮 箱：snzb02@vip.126.com

本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业务监管部

监 督 电 话：4006210777

监 督 平 台：山能物资“清廉物资”网络举报监督平台

<http://snzb.minegoods.com/>

特别说明：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snzb.minegoods.com）平台右侧在线客服或咨询电话 4006210777；供应商或投标人在注册、报名、CA 办理、文件上传、投标等遇到的各类技术问题请联系平台提供技术支持。

针对招标采购项目中的业务问题请在山东能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或投标管家“澄清答疑”模块在线发起。